

來港就讀入境摘要（學生）

一、簡介

本頁旨在為有意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讀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二、申請資格

1. 關於來港就讀的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a、申請人：

i、已獲一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或《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私立學校取錄。除專上院校外，來港就讀公立或資助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除外）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ii、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包括短期課程）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研究院修課課程 [注1](#)；

iii、修讀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副學位交換生課程或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或非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或

iv、已登記修讀於非本地高等教育或專業課程的註冊紀錄冊上的全日制課程，而該紀錄冊是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設立；

b、申請人為：

i、年齡 5 歲 8 個月至 11 歲，申請入讀小學；或

ii、年齡 20 歲以下，申請入讀中學；

c、申請人持有學校的取錄信，證明已獲取錄修讀某項課程；以及

d、申請人不需透過工作或依靠公帑而能夠負擔其在港學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a、在內地及臺灣的中國居民；

b、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後定居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c、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3. 然而，上文第 2(a) 及 (b) 分段所指的內地、澳門特區及臺灣的中國居民及上文第 2(c) 分段所指的越南的國民如符合上文第 1(c) 及 (d) 分段的條件，可申請來港修讀：

● 適用於內地、澳門特區及臺灣的中國居民（上文第 2(a) 及 (b) 分段）：

- a、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或非本地專上課程 [注 2 及 3](#)；
- b、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研究院修課課程 [注 4](#)；
- c、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副學位交換生課程或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或非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 [注 3](#)；或
- d、全日制短期課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有關課程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
 - ii、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180 日。

此外，內地的中國居民亦可申請，在內地老師陪同下，來港修讀經教育局批准為期不多於兩星期的中學短期交換生課程。

● 適用於越南的國民（上文第 2(c) 分段）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但不包括（一）相關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及（二）相關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的課程。

4.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讀，均須申領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 / 進入許可。

注 1:

本地課程指修畢後可獲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而非本地課程則指修畢後只可獲非本地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不論有關課程是否由本地與非本地院校合辦。

注 2:

內地與香港特區就高等教育學位互認所達成的協議並不適用於副學位資歷（即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內地居民是在國家並不禁止公民以私人身份赴境外各類教育機構進修的情況下來港就讀這類本地課程。

注 3:

內地學生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內地學生亦可修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注 4:

內地學生只可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

三、注意事項

在港保證人

如欲申請來港就讀，申請人必須提名一名本地保證人。本地保證人可以是取錄申請人的院校或個人。如保證人是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 a、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
- c、熟悉申請人；以及
- d、有經濟能力負擔申請人的生活費及為其提供住宿

此外，申請人如不足 18 歲，其父親或母親必須授權保證人或在港親友作為申請人在港監護人，並提交由父 / 母及在港監護人雙方簽署的同意書。

四、流程

1、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 7 天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 (入境處出具)
2、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六星期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批准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3、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可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入境處出具)

五、收費

詳情聯繫本司。

六、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1-2 個月。

來港就讀計畫入境文檔整理要求

Q & A (來港就讀人士適用)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

1. 有否曾經申請任何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4. 是否已放棄中國國籍？或仍然保留？

答：

5. 英文程度？初/中/高級？

答：

6. 最高學歷/獎狀/資格/榮譽/訓練？

答：

7.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8. 是否有服兵役記錄（在任何國家/地區）？

答：

9.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所需申請表格/文檔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檔

- 1、來港就讀申請表(ID 995A)
- 2、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995A)第 2 頁）
- 3、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4、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 5、申請人擬就讀院校所發出的取錄信件
- 6、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必須授權保證人或在港親友作為申請人在港監護人，並提交由父 / 母及在港監護人雙方簽署的同意書（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 7、申請人的住宿安排證明影印本（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 8、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影印本：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只適用於以院校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 9、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 10、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影印本和臺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臺灣居民）

B. 保證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檔：

- 1、來港就讀(保證人)申請表(ID 995B)
- 2、保證人願意於申請人在港就讀期間為其提供住宿的承諾書(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 3、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 4、保證人的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5、保證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影印本：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及保證人願意於申請人在港就讀期間負擔其生活費及為其提供住宿的承諾書 #

如保證人為取錄申請人的院校，便無須遞交該文檔。